

证券代码：870264

证券简称：奥瑞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

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事业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制度；

（二）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维护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

（六）其他包括组织策划投资者关系活动、维护网络信息平台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

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

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

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是指公司监测、预控、确认、评估、控制、解决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态度和流程。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处理遵循的原则：

- 1、合法、合规；

- 2、诚实、信用；
- 3、及时、公平；
- 4、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 5、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 （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临时停牌；
- （五）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并且诉讼判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信、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 （三）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六章 解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解决，调解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